

建國詮真

天針自著

徐樹錚著

建國詮真

癸亥季春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

建國詮真目錄一

述情

國體章第一

- 一 統一 三
二 民主 四

憲旨章第二

- 一 界政權 四
二 平責任 五

國會章第三

- 一 別資格 六
二 減議額 六
三 增歲費 六
四 持風憲 七

政綱章第四

- 一 嚴節制 〇〇
二 任法規 〇〇

官制章第五

- 一 中樞總綱要 二
二 省權上合下分 三

用人章第六

- 一 限資格 六
二 定任期 七
三 避親籍 七
四 嚴考成 八
五 禁兼職 八
六 減員額 九
七 絕雜任 九
八 厚薪俸 〇
九 誅賄墨 一
十 慎名器 一
十一 明賞罰 二
十二 嚴薦引 二
十三 勤作育 三

建國詮真目錄二

仕風章第七

一 重行檢	三
二 尙氣節	四
三 芟酬應	四
四 勤讀書	五

邦交章第八

一 抱信守禮	六
二 確保主權	七
三 默察怨恩	七

吏治章第九

一 清戶口	九
二 立田籍	九
三 治道路	〇
四 通溝洫	一
五 督警衛	二
六 務農桑	二
七 植林木	三

民俗章第十

八 練吏材	三
一 導德禮	四
二 崇勤儉	五
三 重然諾	六

市鄉章第十一

一 輔自治	七
二 登耆賢	八
三 備荒歉	八

教養章第十二

一 尊經訓	〇
二 重史籍	二
三 嫻藝術	三
四 課事規	三
五 迫設民校	四
六 官立末年	四
七 同言文	四

建國詮真目錄三

軍政章第十三

八作禮樂.....四六

財政章第十四

一謀開源.....五五
二勸節蓄.....五五
三嚴出納.....五五
四正國法.....五五
五稅奢廢.....五五

一講品學.....四八
二勤訓練.....四九
三厲簡汰.....四九
四重章制.....五〇
五時移調.....五一
六化省界.....五二
七專事權.....五二
八獎製械.....五二
九昌馬政.....五三
十備艦艇.....五四

工藝章第十五

六整鹽課.....五八
七採林魚.....五九

商業章第十六

一先常品.....六〇
二務堅潔.....六一
三競美藝.....六一
四製機器.....六二

鐵路章第十七

一募公債.....六五
二集外資.....六六
三釐價章.....六六
四杜弊竇.....六七

一睦聯絡.....六三
二集公司.....六三
三競航運.....六四
四察奸僇.....六四

建 國 詮 真 目 錄 四

五 製車軌	六八	二 明國律	七七
電報章第十八		二 順民情	七七
一 展桿線	六九	邊徼章第二十二	
二 減價額	七〇	一 優禮遇	七九
三 除釋費	七一	二 啓文明	八〇
四 停官差	七二	三 屯兵備	八〇
五 矯積習	七二	僑民章第二十三	
墾牧章第十九		一 誠愛護	八一
一 擊經緯	七三	二 堅團結	八二
二 殖牧畜	七三	三 勤慰視	八二
三 設兵屯	七四	敘論	
礦務章第二十			
一 聯股金	七五		
二 廣開採	七五		
三 培工師	七六		
刑法章第二十一			

建國詮真

徐樹錚著

述旨

義黃建國五千餘年。帝主之政。忽焉一易。而民主煌煌哉。盛事也。是役也。誰實始之。於南則民黨志士不恤死生。前者仆後者繼。遂見義旗飄舉。而武昌告捷。誰實成之。於北則陸軍第一軍見義勇爲。呼召諸鎮。遂見電奏星馳。而清皇遜位。凡此之爲。豈嘗有自私自利之意。幾微存乎。其間哉。有恫乎帝政之殃民。思有以易之。而安天下耳。今日者。政既易矣。顧民則何如。自壬迄辛。中越十稔。土荒於誦。習農苦於盜賊。工惰於製器。商賈於市。塵不安之象。百倍疇昔也。而且戶鮮蓋藏。人無廉恥。風俗之憂。遠甚於洪水猛獸。民之仰望於易政者。所獲固若是其多乎。然則易政非乎。於是有人焉。心乎舊主。乘機思奮。謂四方之亂。肇自無君。欲以聳動遐邇。乃抱冲帝復出而臨萬姓。是說之出。逸賢耆老。或不無信。其可以救民。無如標是說以爲幟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舊主計。恐操莽其行。將挾天子。令諸侯耳。其懷抱之私。姑勿與較。試問易政之局。有始之者有成之者。英雄未老。匣劍長鳴。遂能彌首帖耳。聽其擁立而身更亡。命海外重馳。革命之概乎。抑能默受。

牢籠屈膝。殿陛拜龍之恩。命乎吾知。其必不能也。顧國瘠民困。兵盜橫行。思舉美績。以解易政之嘲。而莫得其說。於是又有人焉。播惑軍民。造作新說。謂共和真諦。寄諸分權。省自爲治。可泯爭奪。是說雖見其利。未見其弊。究不無些微近理。無如創是說。以玩弄武人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各省計。特力不能竊負以去。姑試摔而裂之。庶乘間抵隙。得售其割據之圖耳。其懷抱之私。亦姑勿較。試問易政之賢傑。忍觀此大好河山。紛紛瓦解乎。吾又知其必不忍也。顧干戈擾攘。民不聊生。苦無術以濟之。此誠智勇俱困者矣。吾敢爲南北諸賢正告曰。諸公勇於易政。而不講建國之策。故雖得之而未知所以治之也。而今而後建國之事。其不可緩也。夫建國之要。安民而已。安民之術。樂利而已。樂利之源。太平而已。義黃復起。不易吾言也。今之言政者。著書充棟。發言盈廷。其言之可用。不可用。利害之切。莫甚於吾民。吾民其慎焉。剖析而察之。勿徒震其名。而妄爲許與也。一審其可使吾民安否。抑徒使吾民危。撫躬思之。立地了然矣。大抵安民之政。利在萬世。亦不肯害於目前。利遍衆庶。亦不忍遺於孤獨。堯舜飢溺由己。無一夫不得。其所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何則。推己以及人。故憂深而慮遠也。今之言乃曰。吾爲萬世計。不能顧惜目前。吾爲大衆福。不得姑息寡弱。嗚呼。何其忍邪。抑自文之詞。不由其衷邪。吾不得而知之矣。吾抱建國之畧。亦既有年。從未侈口放言。發爲

政論良以供職樞部責有所限力之所至毅然行之力所未至緩而俟之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藥劑雖良易其證而飲之或非其時而投之庸醫固不難以古方殺人矣今既不受束縛權責無限謹以報國之忠敬從南北諸賢之後致力於建國之業冀安吾民而致太平愛舉一己智能所及閱歷所積素循爲施政之準者銓其真旨筆而出之與吾民相見以誠雖僅提大略未能析及細務而綱領要不外是吾亦民也民亦吾也吾行之而是也民之庶也吾之責也吾行之而非也吾之咎也亦民之災也願吾民遇事察覈悉意糾繩俾吾獲行於是而勿行於非則民安而國定矣民苦倒懸久矣孰起而解之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國體章第一

欲理國是先講國體譬之爲文體裁不定則命意遣詞末繇愜心而貴當也吾中華民國草創十年漂搖風雨國體幾經震撼好亂者競爲新說以惑世厭亂者冀改弦而更張今日國體究宜何取雖在耆賢大老容且不免狐疑然則庸俗之士哆口煌煌又何足怪今爲明定二義

一曰統一 吾國有史以來時分時合之迹屢見載籍大抵分疆並峙則爭戰頻仍挈歸一統則庶幾康樂彰明較著有目共觀海通後列邦均勢劃界植力一地主權之存亡每視統系之何屬凡我前此失地概以

統屬不明。始爲人公然侵割。否則強取之名。尙無肯冒不韙而負之者。目今南北西東八方倣擾。無非一時翼塵。不久仍將和合。若遂欲自毀其一統之規。而別立名目。是不啻爲耽耽者作俚。吾見其有百害而無一利也。

二曰民主。能持統一之局。始能保民而固國。然後有君主民主之可議。吾國民意至純。民氣至健。民智至優。民德至良。雖五千年政在君主。然考之史籍。所載君愛民。則能保其令終。永其嘉譽。不愛民。則桀約之材。武秦項之暴勇。以平民崛起。什伯中顛而覆之。曾無難色。是知君位之設。所以理民事。實不啻民爲主也。易政以來。明定民主之制。昭示萬方。垂爲軌則。雖神奸巨蠹。思有以移易而混淆之。終不敢明目張膽去此告朔之羊。畏民衆之議其後耳。我民而欲長保此國也。則非長保此民主之制。不爲功。

憲旨章第二

團體既立。必有處理國事之章條。與衆共守。則憲典不可緩也。吾中華民國憲典如何定制。自有其必經之序。非數語所可強斷。然據我國情徵之往事。則有兩大要旨。不容稍悖。

一曰昇政權。考各國憲章就文字而求其大略。率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峙。而別視其國之特情。稍參

錯綜吾國地大人衆交通尙多阻滯以五千年帝政驟改民主風尚情志諸多扞闕尙墨守法章遇事拘文牽義必多後機失時爲民之屬故必舉廣大之權畀之行政使得便宜從事無掣其肘而後可推行無阻否則雖有成法不堪依據其謂國何其謂憲何

二曰平責任 吾國府院權責自約法制定大略後惟民國三年大總統親斷庶政行之歲餘餘皆名曰責任內閣職此之由府院齟齬屢變巨變笑柄尤不一而足吾數數目擊其事思之痛心述之徒資一噱府之言曰總統爲行政首領凡事應取我進止院之言曰現行之制爲責任內閣凡事總揆負責即應任我裁處總揆之所恃曰閣制總統之所恃曰蓋印此與小兒女輩爭花奪草復何以異其相持者何事其事究否當辦其事之或辦或否將有何利何病見之國與民從未嘗須臾計及院倡一議府則曰非我允行緩蓋印府倡一事院則曰干政之漸不可不預防癸丑之前府每有志辦事輒爲院持乙卯之後爭端又無一不自府發其點者乃奸其心猜其貌詭譎其口吻隱制大權於府而以辦稿繕卷諸役委之院事之未定則眉目宣露俾人意見旨迨隱懷既售則又懇告其人曰汝須赴院轉旋吾將屬某某如何了辦乃號於衆曰吾尊重內任吾凡事院辦也嗟乎府院者吾一國之腦海也十年來腦海之狀若此吾一國之全體欲不受

其病得乎。吾附麗於百骸四肢之小民。欲不瘡痍風癘得乎。吾謂閣制精義在調變國會與元首之爭持。非遂置元首於無聲無臭之地也。近世非無以元首爲冷曹之國。我殊不必探以爲法。夫以無量數之衆。其中一人獨膺首選。則其人無論邪正賢姦。必有其大過人者。在以大過人之人置之首出之位。乃責其終日默坐。不得與於天下事。事勢顛倒。寧有更過於此。再就行政而論。庶民末吏。尙不禁條舉聞見。上之官府。以備采納。獨元首所倡之議。則不察其利弊。不問其可否。直以預防干政。攢之準情度理。又豈謂平今就已定之責任內閣。原制爲府院求圖轉之樞。則惟閣議是賴。凡事之係於國務者。祇應察其可行與否。不必考其發自何人。概交閣議。酌定行止。同一事也。府策利多弊少。從府院策利多弊少。從院事同策異利弊。皆參半從院不從府。一以昭元首謙德。一以重樞院職責。閣議定後。府能別指利弊。可交閣再議。不能別指利弊。立應蓋印令行。不得遷延。如此則廓然大公。意氣不獨自泯矣。以此大旨載入憲章。必可範圍曲盡。行諸久遠。或曰。閣員由總揆選薦。不應其黨院以伐府乎。應之曰。總揆非府所選。提乎以生民之秀。儼然高位而不能脫勢利之習。則教化文野之判也。國而如是。其不國矣。尙何言哉。

國者統一之制。無形者也。民者至衆之體。有形者也。舉有形至衆之體。納於無形統一之制。以待國。議國會者。國之主也。無國會。即無主。無主之國。安能不亂。吾國之無主也久矣。癸丑之役。第一屆國會爲所選之。大總統一蹴而蹶。更歲。大總統病。隕。舉國惶惶。羣憂無主。幸原選之副總統起而代理。維國事於不墜。無主而有主。誠可寶貴。故已蹶之國會。雖爲世詬病。然人民尊奉其所選之人。以爲元首。萬邦之親交。不輟。即國會之勤勞永著。而協贊國會。以盡力大選者。亦可告無罪於天下矣。俄焉代理之期。行將屆滿。而主會猶虛。期滿後代者。旣不可遲留。新者又無從選定。斯真有無主之懼。幸第二屆參議院成。第二屆國會又慶開會。於京師大選揭曉。乃有一蒼髯平民。釋褐而踐元首之位。乃庚申之役。第二屆國會又蹶於所選之大總統。此會雖亦爲世詬病。而人民尊奉其所選之人。以爲元首。萬邦之親交。不輟。亦可告無罪於天下也。今歲春夏之交。大總統之稱號。並見於廣州。人或疑之。而不知不足異也。譬之巨室主翁。未立後而猝斃。則兄弟姪從能據一方田產。即可自號宗系。隣族交易往來。與否視其自爲。即更有再焉三焉者。出亦無得而議其非也。何者。無是故。無非也。往者已矣。來日大難豪傑紛起。難保不繼有其人。然吾華不亡。終歸一統。第三屆國會未知何時開議。吾企足竚之矣。第三屆國會宜取之旨。吾所見及者。茲有三事。

一曰別資格。國會之制應別爲上下兩院。議士之資格亦應有別。方合分院之旨。第一第二兩屆國會雖皆分院而資格無別。有名無實。故難觀其效。吾意下院中宜以萃集地方智力爲主。其農業工業商業及財產田產之大富者定爲特例。如例即可與選上院。中宜萃集從政老手。曾任簡任以上各職若干年無劣迹可指者。如臨民理財教養治軍刑法駐使各項人員均須選備。兩院各有取義。始能長短互補。畢達衆情。民況政況兩無閼隔。國步自不遭陞沉矣。

二曰減議額。第一屆國會兩院合計八百人。第二屆減爲六百人。吾猶以爲過多。夫以吾國疆域之廣。民數之衆。議額稍多。寧不至當要知歷代專制。民不與政。未審國家內情。不諳世界大勢。驟以列議。恃聰明則強作解人。安樸訥則惟知盲附。是徒僞狷賊者舞弄之資。有弊而無利也。蓋議士之選不能純取道德。往往明知其人狡猾而材智所在。不得不以入選。然即有不正之舉。附和者少。難逞其謀。若使良善之士惑於簧鼓。盡爲景從。則虎而翼矣。何以善其後乎。故十年以內兩院總額至多不可過二百人。十年以外視國步進諸何如。再行議增。決不至野有遺賢也。

三曰增歲費。各國議士歲費有政府支應者。有地方供給者。有自備者。就吾國情形而論。自以政府支應。

爲便前兩屆議士歲費名爲五千元實則黨會津貼政府兼薪種種曖昧之錢無人不由何處獲財即受何處指縱甚至一飯之微動欲賣身依附廉恥已亡譴議誰賴而究之所費皆出自吾民何如光明正大增定費額化私爲公誰不理直氣壯也哉且膺選之士交遊較平居爲廣或求學殖之精研或作政術之窮究或函電徵詢或外賓酬酢皆所以增長見聞即於議事之智能裨益匪細萬不可窳其用度索其興趣俾自愛者枯坐如僧寡廉者尖鑽似狗爲人民省有限之財爲國家貽無窮之恥也

四曰持風憲糾彈之制國會雖有明條但僅施諸大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之疆吏立義太高爲用不閤蓋權尊則不便瀆使事重則不易舉辦網疏則倖漏者衆故政海浮沈熟視而不之畏也前朝言官之設法良意美所收之效代有著聞即清季之風聞言事洪憲之肅政院史一紙上聞撫拾固多不實百僚觀聽究不無默存忌憚曾與國體有何牴牾極應復行但不必專置部屬宜即以屬之國會劾論高官特定體例察檢末吏罪其長上不惟無嫌於國體且絕不稍妨神聖之尊嚴也

政綱章第四

憲典雖畀行政以廣大之權倘承斯權者泄泄杳杳酣嬉送日一仍今日故態吾儕民衆復何賴乎用先肅

立政綱預植計日程事之礎。冀免庶政之叢。勝誠不可稍後之務也。

一曰嚴節制。不入仕途。人人平等可也。受事則統屬上下各有其分。儼然不可狃。奈何嬉玩從事。有同兒戲乎。吾見今之長吏之治事矣。小吏來前。則授之案卷。曰持去一看。能否辦理。非確然指揮也。進詢如何。措意則囁嚅而言曰。君先斟酌。辦去後再商量。亦非明白開示也。何日辦結。罕致詰者。追稿成呈閱。佳則謂我正擬如此。屬付姑置。此俟我再加酌度。不佳則曰。且留此容我細看。實則別待一小吏至。屬其另紙擬稿。耳無的然。嫌斥也。此京部之狀也。外省如何。吾見者僅二三處。餘不敢妄揣。殆大抵類是耳。吾每入商肆。見其上下勤勤。無間寒暑。司算者握籌而坐。管櫃者伺應。顧客執役者往來奔走。級尊者令出。唯行指揮。若定級卑者趨承。恐後勞而無怨。吾則竊念彼輩受備於肆主人。宜其勤動。若此不若此。肆主必易其傭矣。京外官司受備於民。亦猶肆商之受備於肆主人也。狀乃若彼而吾民乃熟視不一過問。何吾民之愛其國不若愛其肆之甚也。吾謂百爾執政。必須上下相統。節制方嚴。乃能大法小廉。事無或廢。否則肆中傭匠笑於旁矣。二曰任法規。京外各官署吏級高下。非無定名。然僅俸錢視之。而多寡非職責視之。而大小任事視之。而繁省也大抵倚奧。援以躋顯秩。非必異能盛德。仰意旨而脫儕偶。有賴妾婦承顏。或同費國俸而閒閒無事。

或空抱清才而臣飢欲死。長吏一有遷移。隨而轉者無數。未了諸事。概從閣置。新令尹至。懽於事例。前案益難料。檢隨來諸人。暫無可安。則妄立名目。以位之而費款。日以增多。此皆用人任情治事。任意何可法也。凡一官署置員若干員。司何事。日課何程。均應詳勒法規。制爲定範。上下同守。庶幾官無冗員。而俸不虛糜。人有定業。而精神自振矣。

三曰脩文學。前代官吏無不出自讀書之士。是以發之經濟功業。爛然著爲文章。道義炳行。遠垂後。自有其真。非倖致也。自有清嘉道以後。科舉專重墨卷。繼又濫開捐納仕途。蕪雜遂不堪問。偶有自治官。文書或能函柬。酬應不盡假手幕賓。則世爭詫爲星鳳矣。然猶以中國文字治中國。故未甚見齟齬也。光宣之際。游學外邦者。歸而致富貴。無論口語或公牘。莫不以外邦文字治中國矣。自西歸者。措語雖不盡雅馴。然中國人捏湊中國文字。究於義理不甚相遠。若自東歸者。則凡有制作一儘政法。講義經濟通論等書。所載形似而意非之中國字。充塞滿紙。傲然以睨世。有詢其意義者。則大言曰。汝未嘗一日學。吾何能驟爲汝解。夫東人採用中國字。本不必詳求其義。但解十之七八。即取吾字。強附彼意。而我學於東。又未能深求其採用之旨。又祇解其十之七八。是於原字義理。僅解其五六而已。嗚呼。特此以臨中國人。辦中國事。又何怪其格。